附件7

文山州“七乡名医”和“名优院长”专项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文山州优秀医学人才和医疗管理人才的选拔培养工作，根据《中共文山州委、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文发〔2014〕22号）和《云南省万人计划“名医”专项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七乡名医”**是指在我州医务人员中技术精湛、理论知识丰富、科研教学能力强、临床实践经验丰富、医德医风好、示范引领作用较大、得到广泛认可的医疗技术人才，是全州医疗技术人才队伍中的核心骨干和优秀代表。

**“名优院长”**是指在我州医疗机构管理中管理水平高、创新意识强、示范引领作用较大、得到广泛认可的医院管理人才，是全州医院管理人才队伍中的核心骨干和优秀代表。

第三条 “七乡名医”和“名优院长”评选，遵循“高端引领、示范带动，发挥作用、服务发展，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评选认定20名，力争用五年时间评选认定100名优秀医学人才和医疗管理人才。

第四条 “七乡名医”和“名优院长”专项在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七乡名医”和“名优院长”通过个人申请、所在单位申报、所属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州卫生健康委审查评审、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产生。

第六条 资格条件

（一）“七乡名医”资格条件。申报“七乡名医”须为全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包含州、县〔市〕发证的民营医疗机构）全职工作2年以上的在职在岗医务人员，且符合以下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职业道德良好，学风朴实严谨，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开拓创新精神，连续在医疗卫生一线工作，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方面业绩突出。

2．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从事临床一线工作10年以上；副高及以上职称；连续3年履职考核为称职及以上；身体健康，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下。在民营医院工作的，户籍须在文山州内。

3．医疗服务业绩突出。主要精力用在临床诊疗工作，年门诊诊疗人次、负责主治的住院病例数、诊治疑难危重病例数、手术例数等相关临床工作量在医院同专业“同职称人员的排名靠前；近3年内，其诊治的病例治愈率较高、并发症发生率低、医疗费用控制情况好。

4．医术精湛，理论知识丰富，科研教学能力强。临床实践经验丰富，医术高超，诊疗技术规范，在治疗疑难危重病症、开展新技术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州内或当地医疗系统有较高的声誉，在本专业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在带教和组织专业科研方面成绩优异，在权威专业杂志上发表专业论文等。

5．医德高尚，尊重患者，关爱生命，乐于奉献。坚持合理诊疗，服务态度好，廉洁行医，拒收红包回扣，病人满意度高，在群众中享有较高的声誉。

6．个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表彰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选。

在医疗机构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主要从事临床诊疗工作的，原则上不推荐参评“七乡名医”。

（二）“名优院长”资格条件。申报“名优院长”须为全州各级各类医院（包含州、县〔市〕发证的民营医院）全职工作2年以上的在职在岗医院院长或副院长，且符合以下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和开拓创新精神，在医院发展、人才培养和工作创新等方面业绩突出。

2．从事医院管理工作5年以上，且推选时，在州、县（市）公立医疗机构工作的，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年龄在55周岁及以下，连续三年履职考核为称职及以上；在乡镇医疗机构工作的，学历为专科及以上，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下，连续三年履职考核为称职及以上；在民营医院工作的，学历为专科及以上，年龄在55周岁及以下，户籍在文山州内。

3．医院管理业绩突出。在创评、创等工作中有突出贡献，连续三年未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无重大安全生产和医疗事故发生。

4．医院管理经验丰富，创新意识强。所管理的医院在州内或当地医疗系统有较高影响力，在医院发展上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如：在同级医院中率先开展新诊疗技术和应用新诊疗设备开展诊疗工作；组织开展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并取得研究成果等）。

5．尊重患者，关爱生命，关心职工，品德高尚，乐于奉献。

6．个人获得州级及以上表彰或所在医院获得州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表彰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选。

第七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七乡名医”和“名优院长”：

（一）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二）已入选国家和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人才培养项目的；

（三）已入选文山州“七乡”系列人才专项，且仍在项目管理期内的；

（四）在近3年内，受过党纪政纪处分和在医德医风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

（五）近3年内发生一级甲等医疗事故并负主要责任者；

（六）经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构成犯罪的；

（七）由纪检机关调查，并依法依纪做出处理的；

（八）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第八条 现在职在岗的医学人才和医疗管理人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申报“七乡名医”给予优先评审认定：

（一）获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荣誉称号者；

（二）国家、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或享受国家、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三）获云南省国医名师荣誉称号者；

（四）获云南省名中医荣誉称号者（含云南省名中医、荣誉名中医、基层名中医）；

（五）全国、全省名老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或全国优秀中医临床研修人才；

（六）云南省中青年中医药领军人才，或云南省中青年中医药学科带头人。

第九条 申报程序。“七乡名医”和“名优院长”申报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时间为6月1日至8月31日。

（一）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各医疗机构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申报，填写《文山州“七乡”系列人才专项申报书》，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单位初审，并在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加盖单位公章，报所属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文山城区州级审批发证的民营医疗机构推荐人选，由各单位按要求严格初审推荐后直接报州卫生健康委。其他民营医疗机构按属地管理原则报辖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二）审核。县（市）、州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并按人事管理权限商请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书面意见（文山城区州级审批发证的民营医疗机构推荐人员由州卫生健康委出具意见）后，签署审核意见，县（市）申报人选还需报县（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分别签署意见后，报州卫生健康委。州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评审。

（三）评审。州卫生健康委抽调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采取材料审核、答辩质疑、会议评审等形式，对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学术研究的先进性，以及所实施项目的可行性、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综合评审，按控制名额择优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四）审定。州卫生健康委根据专家评审组提出的建议人选，研究提出拟入选人员名单，报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公示。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人选后，通过州级媒体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州委办、州政府办发文认定，并授予文山州“七乡名医”或“名优院长”称号。公示中有不良反映的，经查实，报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取消入选资格。

第十条 入选人才项目管理期限为3年，“七乡名医”同步建立“名医工作室”进行专项管理，并给予以下经费和政策支持。

（一）经费支持。项目管理期内，由州级财政给予每人每年3万元项目经费支持，所在单位原则上按不低于1:1配套项目经费。

（二）主要支持政策

1．支持参与省、州重大医疗卫生健康科研项目和重大工作项目，为其锻炼成长、发挥作用提供载体，积极推荐参加各级各类学术团体、学术技术委员会。

2．优先组织参加高层次人才培训、进修、考察等活动。

3．优先推荐到省内外上级医疗机构挂职锻炼。

4．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人才培养项目和参加国家、省、州的评先评优。

5．所在科室优先推荐申报临床重点专科；在开展新技术和科研工作时，医院应优先配备相应诊疗设备和人员，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6．“名优院长”所在医院，在项目、设备和人才投入上享有优先权，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第十一条 管理监督

（一）责任义务

1．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对所提交申报、考核等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待遇，终身不得申报文山州人才项目。各审核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所在单位是入选人才管理服务的责任主体，要制定三年项目计划任务书和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分别报县（市）和州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实施。要了解掌握入选人才日常工作情况，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问题时，应及时报告。

3．入选“七乡名医”或“名优院长”后，必须连续、全职在文山州内工作不少于3年（时间从发文之日起算）。由州卫生健康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与入选人才及其所在单位共同签定项目实施协议。入选人才要按本实施细则和相关协议履行责任，主动面向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国内科学技术前沿，积极申报各类重大科研项目，开展原创性、关键性技术研究，指导本学科（领域）科研团队和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4．州卫生健康委负责“七乡名医”和“名优院长”专项综合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随访服务，了解创新创业进展情况，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项目管理期内，每年对入选人才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按规定兑现相关经费；考核不合格的，停发当年度相关经费。

5．参加评审、考核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经费管理

1．项目管理期内，每人每年3万元项目经费分两次划拨，即：上半年划拨50%，下半年考核合格后划拨50%。

2．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入选人才开展产业技术攻关、学术交流、进修培训、人才培养等工作，所在单位要加强项目经费和配套经费的管理，分账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对挪用和虚假套用项目经费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期内，入选人才在本州内调动的，由调入单位按照本细则继续管理。“名优院长”因调动不再担任院长或副院长职务的，由调入单位按“七乡名医”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退出机制。入选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并报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称号和有关待遇，项目支持经费按原渠道缴回同级财政部门。

（一）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项目实施不满三年，或虽满三年，但存在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项目任务书，项目实施缓慢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情形之一的；

（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四）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七乡名医”或“名优院长”。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州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原按照《关于印发〈文山州“七乡名医”和“名优院长”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卫计发〔2016〕105号）入选培养的人员，直至培养期满后，文卫计发〔2016〕105号文件自行废止。